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50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创创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邵文林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胡正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马国山先生因出国参加外事事务无法亲自出席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亚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董朝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佩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和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与自然人张余和李丹签署了《关于收购矿物绝缘电缆业务的协议》,公司拟全面收购张余和李丹实际控制的上海安捷防火电缆有限公司和上海上施安捷电缆有限公司的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和相关资产。

公司将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和资产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3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51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创创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和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风险提示:为了有效进行产业整合,做大做强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巩固在矿物绝缘电缆行业的地位,快速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与自然人张余和李丹签署《关于收购矿物绝缘电缆业务的协议》,在张余和李丹将实际控制的上海安捷防火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捷”)和上海上施安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施”)与矿物绝缘电缆业务有关的资产、人员和财务资产注入到新公司的基础上,由宝胜股份收购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20,000万元人民币,新公司在宝胜股份收购后的三年内净利润分别增长2,400万元、2,880万元和1,46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1月15日,公司向自然人张余和李丹签署《关于收购矿物绝缘电缆业务的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在张余和李丹将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安捷和上海上施矿物绝缘电缆业务有关的资产、人员和财务资产注入到一家新公司的基础上,由宝胜股份收购公司100%股权。

2014年11月15日,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矿物绝缘电缆业务和资产的议案》,公司将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简介  
宝胜股份持有上海安捷100%股权,张余和李丹联合持有上海上施20%股权,张余和李丹为上海安捷和上海上施的实际控制人。

张余和李丹为夫妻关系,其中张余为上海安捷和上海上施的经营管理者。  
张余,中国国籍,现任上海上施电缆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上海浦东电缆厂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建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浦东电缆厂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担任上海安捷董事长。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100%股权,张余和李丹须将上海安捷和上海上施目前所有矿物绝缘电缆业务有关的资产、人员和财务资产注入到新公司。

1、上海安捷  
上海安捷为矿物绝缘电缆加工制造业务的主要运营实体,该公司与矿物绝缘电缆相关的品牌、业务、人员及资产均将注入到新公司。

(1)上海安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安捷防火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城飞舟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加工、制造,金属材料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1993年8月14日至2029年9月1日  
(2)上海安捷的股东为张余一人。

(3)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2014.6.30)	2013年度(2013.12.31)
总资产	246,602,082.78	229,629,033.15
净资产	120,834,796.98	112,821,826.90
收入	55,925,273.70	107,654,559.59
净利润	8,016,909.88	12,817,827.16

注:上海安捷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上施  
上海上施目前虽不从事具体的业务,但上海安捷目前所使用的相工厂、土地和部分设备均向上施上施租赁,该公司的土地、厂房和与矿物绝缘电缆业务相关的设备将注入到新公司。

(1)上海上施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1022800900275  
名称:上海上施安捷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城飞舟路58号1幢  
法定代表人:张余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五金电器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6年04月12日至2036年04月1日

(2)上海上施的股东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张余 6480 72%  
周雷 1080 12%  
李丹 540 6%  
合计 900 10%  
张余 9,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2014.6.30)	2013年度(2013.12.31)
总资产	102,813,567.00	151,635,106.00
净资产	59,911,151.00	65,306,912.00
收入	1,525,000.00	3,050,000.00
净利润	5,130,798.00	-10,319,782.00

注:上海上施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担保条件  
(1)上海安捷和上海上施现有与矿物绝缘电缆相关的品牌、业务及相关资产已全部注入到新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新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不包含专利)不低于8,000万元;

(2)新公司设立了与上海安捷相同的组织架构,上海安捷的所有业务已转移至新公司,新公司已实现盈利;

(3)新公司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等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证书。

2、股权转让  
(1)转让方应按《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将不存在任何权属、质押、冻结及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等法律障碍或第三者权益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宝胜股份。

(2)自收购新公司前财务年度截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宝胜股份安排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对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在60天内完成审计、评估和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在新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宝胜股份与转让方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核准变更通知书。

(3)双方同意,宝胜股份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为股权转让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20,000万元人民币,新公司在宝胜股份收购后的三年内净利润分别增长2,400万元、2,880万元和1,460万元。

3、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  
(1)宝胜股份于目标股权过户到宝胜股份名下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对价的6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2)在新公司第一个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13%;

(3)在新公司第二个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13%;

(4)在新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14%。

4、新公司的治理  
(1)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宝胜股份委派;

(2)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宝胜股份委派;

(3)为了确保新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双方一致同意由张余担任新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新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宝胜股份之日起4年,除财务总账由宝胜股份委派外,新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宝胜股份审批同意后由总经理聘任。新公司的中层干部由总经理提名,报宝胜股份备案,新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应保持完整。新公司员工的薪酬和激励应符合中国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子公司薪酬”的规定。

(4)宝胜股份负责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行使相应职权。

(5)宝胜股份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新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帮助新公司持续健康成长。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应保持持有品牌独立,为追求长期竞争力进行研发投入及其持续性,以及为保障新公司正常运营而进行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并确保及时提供新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所需银行授信、借款所需的决策文件及其他协调、配合。

(6)宝胜股份不会对新公司作出可能影响新公司经营持续、稳定的重大决策。

5、员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胜股份承诺促使新公司将通过合理的方式保留员工队伍的相对稳定,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6、盈利预测及超额奖励  
张余和李丹在公司第一个承诺年度、第二个承诺年度、第三个承诺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00万元、2,880万元和1,460万元(含税)。如果工商登记管理人对新公司签发核准变更通知书之日(完成日)不迟于2015年1月1日,则2015年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65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30(星期四)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

4、会议议题(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就上述2-4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

三、会议其他事项  
1、截止2014年11月14日下午15:00:00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具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均以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为“投票权人”;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现场会议签到  
1、会议签到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签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11月17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提供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申报价格  
362215 诺普信 1.00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将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元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57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异议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7日下午14时在广州海珠区新涌路170号第四层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9:30-11:30、13:00-15:00,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德贵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4人,代表股份12,455,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4人,代表股份12,455,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4人,代表股份2,507,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48人,代表股份9,947,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参与投票股数	1股	2股	3股

(5)网络投票不能撤回:  
(1)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均以第一次为准;

(3)如查询“投票系统”,请于投票日上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系统”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情况,或通过网络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系统查询。

(4)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的具体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服务协议(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程序  
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一个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网络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点击“后点”“投票系统”,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

4、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王静、龚文静  
电话:0755-29977886  
传真号:0755-276977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据如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投票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据如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投票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据如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投票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据如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投票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据如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投票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据如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投票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据如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投票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据如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投票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度为一个承诺年度,2016年度为第二个承诺年度,2017年度为第三个承诺年度;如完成日晚于2015年1月1日,则完成日晚于自日起至其后第12个月的最后一日期间为第一个承诺年度,完成日后15日起其后12个月的最后一日期间为第二个承诺年度,完成日后第25日起至其后12个月的最后一日期间为第三个承诺年度;